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689,404股，回购价格为3.70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7,145,674股减至285,456,27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87,145,674元减少为285,456,27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

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健康产业园健康一路9号
-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3、联系电话：0514-87813082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